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复旦大学）的（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南片体育运动场地整修工程（包件 1：邯郸校区国福路田径场修缮工程）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南片体育运动场地整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德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4581.44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59.63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南片体育运动场地整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4581.44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59.63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德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3年11月06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